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相关议案的说明，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 关于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子公司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子公司拟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

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俞雄

边泓

陈喆

2021年9月10日